



中国船级社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

变更通告

2025 第1次

第2篇 船体

(报批稿)

简要编写说明

1.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加强国内航行海船锚泊设备检验工作的通知，海船检（2025）55号，对新建（含重大改建）起重船、打桩船等工程船舶的锚泊设备要求进行了修改。

目 录

第 1 章 通 则	1
第 7 节 有限航区船舶	1
第 3 章 舾 装	2
第 2 节 锚泊及系泊设备	2

第 1 章 通 则

第 7 节 有限航区船舶

1.7.4 锚泊设备

1.7.4.1 除起重船、打桩船等工程船舶外，按本篇第 3 章第 2 节要求配备的锚设备，可按下述规定减免：

(1) 除本条(2)规定之外，在沿海航区航行的船舶，其锚泊设备可按舢装数 N 降低 1 档选取。船长小于 30m 的交通艇或专线渡船，首锚可仅配 1 只，锚链可配一半的长度；

(2) 在沿海航区航行的起重船、打桩船或其他类似的工程船舶和耙吸式挖泥船，锚泊设备可按舢装数 N 降低 2 档选取；

(3) 在遮蔽航区航行的船舶，锚泊设备可按舢装数 N 降低 2 档选取。船长小于 30m 的交通艇或专线渡船，首锚可仅配 1 只，锚链可配一半的长度；

(4) 在具有防波堤的港口水域作业的船舶，其锚泊设备可按舢装数 N 之半选取，锚链可配一半的长度。

第3章 舾 装

第2节 锚泊及系泊设备

设备配置

表 3.2.1.1(1)

船 型	要求配置的设备
货船、散货船、油船、 耙吸式挖泥船、渡船等	按 N 选取。
拖船	按 N 选取。
近海供应船	按 N 选取，但锚链按 N 增大 2 档选取。
有人驳船	按 N 选取。
无人驳船	按 N 选取，但首锚可仅配 1 只，锚链可仅配一半长度。
起重船、打桩船或其他 类似作业的船舶起重 船、打桩船等工程船舶	按 N 选取，但起重机、打桩机等侧投影面积应计入 N 。若作业用锚满足本表的要求，可代替首锚。

3.2.3 锚链

3.2.3.2 ~~除起重船、打桩船等工程船舶外~~，在以下情况可使用钢丝绳替代锚链：

- (1) 船长小于 90m，且仅需要一只应急锚（在正常临时锚泊作业时不需用锚）；
- (2) 船舶有用于定位的（至少 4 点）锚设备（如铺布缆船或铺管船）；
- ~~(3) 表 3.2.1.1(1) 中起重船、打桩船或其他类似作业的船舶的作业用锚。~~